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0051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字[2018]第 0051 号

致：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广州、杭州、南京、西安、深圳、沈阳、海口、菏泽、成都、苏州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本所律师声明与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业协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文

###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1、2017年12月30日，吉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12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月15日，吉宏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包含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等事项。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程序符合《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及《回购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6 号)核准,核准吉宏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9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440 号)同意,吉宏股份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 29,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吉宏股份”,证券代码为“00280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日(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

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本次预计回购股份 200 万股且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以及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7-118 号），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份为 116,000,000 股，本次预计回购股份 200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 1.72%，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1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7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4,000,000 股。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以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仍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1、2017年12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115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116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7-118号）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120号）。

2、2017年1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7-118号），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本次预计回购股份200万股且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7-118号），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存在由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原因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予通过而不能实施的风险；如股权激励计划不能获得实施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则公司需要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存在由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原因导致回购

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原因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朱 瑶

李侠辉

2018年1月15日